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全区信访工作；推动区委、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提出改革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处理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区领导的来信来电和接待来访，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处理建议。

 (三)负责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落实情况；组织实施重要信访事项的督察督办工作。

 (四)负责协调处理群众集体上访、进京、进市非正常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的工作；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向有关单位交办、转送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

 (五)负责对信访事项的复查工作、依法组织信访听证，组织有关部门提出信访事项复查意见。

 (六)负责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系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区联系会议决定的事项。

 （七）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八）负责本领域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九）协调本系统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内设 4 个职能处室，无下辖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 四、《支出决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8,122,777.38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62,430.23元，增长34.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及2021年度办公楼物业费支付了2020年和2021年两年的物业服务费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122,777.38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4,662,430.23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及2021年度办公楼物业费支付了2020年和2021年两年的物业服务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22,777.38元，占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122,777.38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4,662,430.23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及2021年度办公楼物业费支付了2020年和2021年两年的物业服务费。其中：基本支出17,862,777.38元，占98.57%；项目支出260,000.00元，占1.43%。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8,122,777.38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662,430.23元，增长34.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及2021年度办公楼物业费支付了2020年和2021年两年的物业服务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122,777.3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4,662,430.23元，增长34.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及2021年度办公楼物业费支付了2020年和2021年两年的物业服务费。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22,777.3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122,777.38元，占100.00%。

**（三）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778,300.00元，支出决算为18,122,777.3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3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778,300.00元，支出决算为 17,862,777.3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及2021年度办公楼物业费支付了2020年和2021年两年的物业服务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 260，000 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260,000元，主要为中央信访资金,用于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和化解信访积案。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7,862,777.38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4,452,430.23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的增加及2021年度办公楼物业费支付了2020年和2021年两年的物业服务费 。其中：人员经费11,608,221.22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公用经费6,254,556.16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0.00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具体情况：

(一)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2021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二)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2021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0辆，购置公务用车0辆。

(三)2021年公务接待费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2021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6,254,556.16元，比2020年增加1,897,132.66元，增长43.54%。主要原因是： 2021年度办公楼物业费支付了2020年和2021年两年的物业服务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56,401.36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94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93,461.36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8,915.25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7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2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度无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2021年度已自行组织开展1个项目绩效评价，涉及金额260,000元。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2021年度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